**产业扶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4年10月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之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实施细则》（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1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8月修订版）》（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2号)及一企一策重点项目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我局每年安排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重点发展金融企业和特色金融企业等，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兑现落户奖、经营贡献奖和上市奖等奖励。按我局与飞机租赁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每年按企业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兑现扶持资金。为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的函》，南沙区配合省、市政府承担起为广期所提供后勤保障、办公场地等重要工作任务，对广期所项目进行扶持。根据省、市工作部署，为支持广期所尽快开展业务，由南沙区为广期所提供开业办公场地。市场科经公开招标并按程序通过局内会议审议，我局与万科项目公司广州市万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签订完成《期货重点项目珠江新城办公物业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书》，为期3年。自广期所开业运营以来，已于22年12月、23年分别上市工业硅、碳酸锂期货、期权。工业硅期货和期权、碳酸锂期货和期权自上市以来运行平稳，运行质量持续提升。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4月，两个品种总成交超1亿手，成交额8.93万亿元。为充分完善和发挥金融集聚优势，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助力南沙“三区一中心”建设，我局根据区主要领导批示，开展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项目建设。2021年3月，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了中交城投商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汇嘉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我局于2021年4月与中交公司签订《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并于2021年10月签订补充协议，按照每平方米每月租金50元的标准租赁中交汇通中心C3栋28-35楼（8层，共19982.1328平方米）作为金融企业落户载体，打造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由我局统筹招商，租赁期限为3年。目前，通过搭建平台、优化环境、推介政策、强化服务等措施，集聚区已成为金融机构集聚、产融对接活跃、投资氛围浓厚的集聚区，是国家、省、市等上级领导调研《南沙方案》工作落实情况的考察点之一，也是对外展现南沙金融创新成效的重要窗口。

2023年，安排产业扶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预算合计87742.83万元。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产业扶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为各类金融企业入驻南沙发展提供财政支持，有效推动金融持牌法人，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和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企业在南沙集聚，提高金融增加值对南沙区GDP贡献比例，增强金融企业对南沙的信心和归属感，为南沙营商环境做好宣传。

（三）项目内容

贯彻落实促进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金融服务业发展相关工作，积极建设和完善南沙金融发展营商环境。依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扶持，包含“1+1+10+N”政策扶持、期交所项目扶持、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运营等。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使用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预算87742.83万元，普惠政策扶持企业24家、一企一策扶持企业6家、飞机租赁（SPV）60家、疫情暖企财政补贴企业114家。同时，对国际金融论坛、期交所项目提供后勤保障、工商注册、临时、开业办公场地、选址建设技术中心及落实一揽子人才政策等重要工作任务及资金支持。此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明珠金融创新服务集聚区办公用房租赁服务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服务，2023年新增入驻企业5家，整体入驻51家，定期举办主题沙龙和招商推介会，密切对接服务企业。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及时评估《关于优化提升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1+1+10”产业政策体系文件之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实施细则》（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1号）、《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8月修订版）》（穗南开金融规字〔2020〕3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2号)及一企一策重点项目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实施效果，积极协调，紧密配合，切实按照分工做好普惠政策、飞机租赁及一企一策奖补兑现相关工作，做好广期所开业所需的相关保障工作，大力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信息产业园建设、配合广州期货交易所做好开业办公场地搬迁入住等工作，了解掌握我区金融类金融企业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确保扶持政策资金取得应有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我局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的有关要求，对2023年部门重点项目政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健全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自评，会相关业务处室收集数据，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针对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设置三个类型的一级绩效指标，分别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一是**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4个维度的二级指标。细化指标包括扶持当年度符合扶持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补贴当年度符合扶持补贴条件的SPV公司数量、补贴当年度符合扶持补贴条件的金融企业高管人才数量、扶持奖励足额发放率、企业申报扶持奖励材料受理及时率及成本控制率、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入驻企业数量等。

**二是**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3个维度的二级指标。细化指标包括金融企业累计落户数、受扶持企业对政策知晓率、金融业税收增长率、是否推动国内外高端金融要素资源集聚、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等。

**三是**满意度指标，指在开展政策兑现申报受理，奖励兑现过程中，通过接收企业线上咨询，邀请区内金融机构线下活动等方式，当面答疑解惑，协助企业申报政策奖励。专项对接重点项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时解答企业疑惑，协调相关事项，收益企业对政策兑现服务满意度。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发现，南沙区各类金融机构积极了解南沙金融政策，积极申报相关奖励，受理数量及奖励兑现达标企业及高管人才数量，获得扶持资金企业税收增长率均好于年初预期，但在政策兑现审核效率上有待提高，存在少数几家特殊情况企业，需要重点研究明确奖励原则，奖励金支出不够及时影响了效率。经综合分析，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总体绩效评分97分。

我局产业扶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指标总分值10分，年度预算数87742.83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87572.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1%，得分9.98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20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20分，要求完成奖励兑现重点项目数量不少于20个，实际完成24个重点项目奖励兑现；扶持达标企业数量不少于45家，实际扶持达标企业数量64家；补贴达标SPV公司不少于60家，实际补贴达标SPV公司60家。2023年，及时完成上述设定数量指标，完成对符合扶持奖励条件的企业和SPV公司的政策奖励或补贴兑付工作，其中奖励兑现重点项目数量和扶持达标企业数量好于出年初预期，已超额完成指标，得分20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60分：**一是**经济效益指标分值20分，享受扶持奖励企业预计产生税收金额不少于23亿元，实际扶持奖励企业产生税收不少于29亿元，好于出年初预期，已超额完成指标，得分20分。**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分，金融企业累计落户数预计不少于6639家，实际金融企业累计落户不少于6874家，好于出年初预期，已超额完成指标，得分20分。**三是**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20分，截至目前未收到一家企业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得分20分。

综上，该项目总体绩效得分97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项目全面推动南沙金融增长。**截至2023年底，南沙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80亿元，同比增长2.6%，占GDP7.8%，全区行业排名第5，拉动GDP增长0.2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为59.53亿元；占全区主要企业税收10.85%，同比增长12.02%，其中有9家金融企业税收规模超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为3658.02亿元，同比增长 38.1%；贷款余额3207.31亿元，同比增长25.3%，增速均高于全省、市。全年新增金融企业 116 家，其中新增 2 家持牌法人机构 (累计17 家，占全市 1/4)； 新增 2家上市企业(累计 15 家，总市值超 1300 亿元)；金融企业实现新增进口贡献 3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1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25 亿美元。**二是紧抓金融指标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开展金融业稳增长分析与调度。全年组织区内金融机构召开5场经济形势调度会，并举办银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专题部署会议，围绕今年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共商南沙金融稳增长举措。强化产融精准对接。举办“明珠投融荟”“南沙金融沙龙”产融对接品牌活动14场，聚焦重点国企、攻坚拔寨项目、规上工业、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融资需求超250亿元。用好用足信贷补偿机制。落实南沙“助企八条”，加大对获得银行新增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30%给予贴息支持，累计114家中小微企业获得补贴奖励资金近 211万元。充分利用南沙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提供更多贷款，已送选17家合作金融机构，累计申请入池企业数2296家，实际放款金额约44.5亿元。稳固发展融资租赁产业全年新引进21架飞机(累计265架 )，合同金额累计约165亿美元；新增船舶租赁6艘(累计开展99艘)，合同金额累计超52.33亿元人民币。落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 (广东) 有限公司及远宏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资产已超 100亿元。**三是扶持金融重要平台集聚高端资源效应显著。**支持推动期货项目建设发展。广州期货交易所已上市工业硅、碳酸锂两个业务品种，累计成交额超6万亿元。期货产业园项目启动建设，已完成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二是加快筹建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筹设请示已 上报国务院；做好公司预报名、办公场地、揭牌仪式等属地准备工作，扶持奖励协议已经管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会议原则通过。正式启用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国际金融岛核心及首个项目——国际金融论坛永久会址已落成使用，并圆满承办国际金融论坛 ( IFF ) 2023年全球年会。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资管专项政策正在提请区政策例会审议。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新落户广州市首家券商资管子公司——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总部2 家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1500 亿元)、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亿元)、广州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金(2000亿元)3家总计 4000亿元母基金落地南沙助力打造万亿规模产业集群和科创生态体系。新增与6家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越秀租赁、中信金租、建行广东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争取更多银行信贷支持、租赁增量业务落地南沙。

（二）**国内首家混合所有制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成立，粤港澳大湾区迎来了除香港交易所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第三家国家级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平台。此外，广期所成功上市首个新能源金属品种工业硅期货期权，均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的里程碑事件。**广期所植根于粤港澳大湾区，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是广期所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加快上市产品，打造“广州”价格，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影响力。广期所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特点，积极研发上市特色品种，将大湾区实体经济的优势转变成定价权的优势，将“广州价格”变成城市的新名片，提升广州的全球影响力，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我国先进优势产业的发展。**二是**集聚市场要素，发挥协同效应，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良性期货生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首次提出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广州市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着力加快建设期货市场，打造风险管理中心。广期所的设立以及新品种的陆续推出，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人才和资金等市场要素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提升期货交易市场氛围，形成期货生态系统。**自2021年广州期货交易所设立至2023年5月期间，广州新设1家期货法人机构、24家期货公司地区总部。目前广期所共有142家期货公司会员，广东期货公司会员在广期所工业硅期货和期权的成交量和持仓量占比分别为39%和26%。此外，期货公司正在围绕广期所的规划品种，逐步扩展业务范围至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衍生品服务、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含权贸易、合作套保、做市等创新业务模式。三是**持续做好产业客户服务，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助力南沙及大湾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广期所致力于打造的绿色和新能源金属品种板块，为企业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及保障生产建设顺利推进提供了有效工具，有利于保障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巩固我国光伏等优势产业的国际领先地位，是服务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等的新增长引擎。四是促进南沙及大湾区金融市场的融合，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期所贯彻粤港澳经济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探讨与香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产品与业务合作，促进南沙及大湾区内金融市场的融合和资源要素的集聚，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市场活力、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一是吸引优质金融企业入驻。**集聚区吸引私募基金、融资租赁、保理保险、金融科技、专业智库等金融企业机构，包括中邮消费、珠江金租、金鹰基金、富荣基金、合利宝、百嘉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南航租赁、中化学保理、广汽资本等服务产业端的专业金融子公司，以及广州中国金融四十人研究院、广州绿色金融研究院等金融业专业智库平台，进一步推动南沙特色金融发展壮大。2023年，集聚区已实现51家企业机构入驻，实缴资本超189亿，整体营收超137亿，成为南沙区税收贡献超23亿的楼宇经济典范。**二是搭建产融对接服务平台。**打造集聚区运营服务中心，联合行业协会、国内外高校、银行机构等深化产学研合作，常态化举办沙龙、峰会、论坛、路演等重要活动。2021年7月至今共接待900余家企业近3500人次产业政策咨询，举办活动100余场，参与人数超6000人次，包括但不限于南沙金融人才政策专场宣讲活动、上市企业交流活动、高校人才引进活动等，为金融机构分享金融前沿趋势，营造浓厚投资氛围，集聚区整体活力不断提升。**三是建立高校人才合作阵地**。依托“金桥党建红链”品牌，通过组织开展校园宣讲会、专场招才会等系列活动，精准“链”接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各企业单位用人需求，让企业高效零成本找到与岗位匹配的优秀人才，打通人才在南沙发展的“最后一公里”。已吸引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金融学院等高校本科、硕士应届生近千人次线下参与，储备4000余名金融专才，对接2500余名人才发展需求，共收到简历1600余份，已助力高校订单式输送金融人才300余人，协助集聚区企业建立内部人才供应链，帮助栈略数据、佛铝租赁、中科汇智、长城保险等企业弥补至少50名实习、就业岗位空缺，进一步推动入驻企业扎根南沙，发展壮大。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兑现审核过程加强政策效益评估。**2023年，为确保扶持资金取得相应的效果，需通过实地走访、约见会谈等方式了解企业在我区实际运营情况，综合研判企业质量、奖励兑现情况，确保企业对我区经济效益基础上，推进兑现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效益评估。

（二）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区域正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开发，为南沙金融集聚区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该区域正处于起步阶段，集聚区楼宇周边配套设施如交通、餐饮、生活娱乐等方面仍有待完善，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入驻办公、用人成本，导致企业在人才招聘、规模扩张等方面进度缓慢，部分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单位实地办公人员不足，集聚区集聚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是准滴灌实体企业，高效提升金融指标。引导金融活水投向重点领域，发挥“南沙金融15条”政策、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信易贷平台等作用，推动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企业将更多金融资源服务基础设施、产业、重大平台、民生、招商、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利用“明珠投融荟”“南沙金融沙龙”等产融对接品牌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常态化举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恳谈会，为企业与投融资机构搭建产融互动平台，推动金融业增加值税收、存贷款余额、进口贡献、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快速增长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二是精密布局重大平台，系统集聚金融资源。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新能源等更多新品种；加快推进期货产业园项目建设，跟进与督促建设进度，配合推荐产业园招商项目。积极推进筹设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争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支持南沙承担统筹职能并尽快批复：做好属地服务保障，推动落地运营加快推动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争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驻粤机构给予业务指导与支持，明确设立路径并启动辅导筹设进程。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深化建设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开展二期入驻企业储备工作。

三是通过政策引导，促进广期所与南沙区及大湾区金融市场的融合，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广期所积极布局特色品种和国际互挂类品种，通过南沙区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沿线更大市场。开展各类招商推介、银政企对接、产业培训等活动，强化集聚区入驻企业单位参与南沙相关活动意识，加快资源集聚与金融集聚区打造，推动人才引进，实地办公。联动区内有关部门，完善灵山岛配套功能建设，为企业交流及开展业务提供更优渥的环境。